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贯彻执行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2018年7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就贯彻落实《规定》，记者采访了国家统计局负责人。

**问：近日，中央发布了《规定》，请你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背景？**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栗战书委员长、韩正副总理多次就统计改革发展提出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7部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中央先后印发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多部统计工作方面的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将《统计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颁布《统计法实施条例》，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统计事业发展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这次中央发布《规定》就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扎实的统计保障。

**问：《规定》对推动统计改革发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规定》的印发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对广大统计工作者的深切厚爱和殷切期望。《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作出具体规定，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完善统计体制要求的具体体现，能够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有力推动《意见》《办法》各项措施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有力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得到全面遵守执行，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真实性、发挥统计基础性综合性作用，意义十分重大。

**问：统计工作涉及方方面面，这次统计督察的实施主体和督察对象是谁？**

　　答：《规定》已对实施统计督察的主体和督察对象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规定》还指出: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问：从发布的《规定》看，统计督察的对象之一是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其开展督察的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规定》，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二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三是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四是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同时《规定》还指出，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问：我们注意到统计督察的对象还包括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对这些机构主要督察什么？**

　　答：按照《规定》，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情况。二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三是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四是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五是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同时《规定》还指出，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问：《规定》已经发布，国家统计局近期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国家统计局坚决贯彻落实《规定》，将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认真实施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9月18日，国家统计局党组已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规定》，并对学习贯彻落实《规定》进行部署。近期，将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一是组织传达学习，推动《规定》为各地方、各部门党政干部所熟悉掌握；组织各级统计机构认真学习《规定》，领会精神和要义。二是成立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具体负责统计督察工作。三是尽快印发贯彻落实《规定》的通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规定》，对各级统计机构、各部门承担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贯彻落实《规定》进行部署。四是加强对《规定》的宣传，编印《规定》辅导读本，推动全社会了解《规定》内容。五是抓紧制定《规定》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督察工作基本原则、组织机构、督察组构成、工作程序、意见反馈、整改落实和纪律要求。六是抓紧拟定统计督察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今年统计督察工作。七是研究拟定今后几年统计督察方案，制定2018年统计督察计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统计督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第三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

国家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七条　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

（四）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五）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

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八条　统计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区、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

（二）与被督察地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和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赴被督察地区、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

（六）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其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等。

（二）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赴有关地区、部门督察前应当先收集了解督察对象有关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

（三）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的督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每年年初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年度统计督察情况。

第十五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被督察地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作。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

统计局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解读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共20条，自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规定提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规定还明确，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中国信息报发表评论员文章：发挥督察“利器”作用 全面提升统计能力

2018年7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规定》的印发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对广大统计工作者的深切厚爱和殷切期望。《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这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作用，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规定》，发挥督察“利器”作用，全面提升统计能力。

贯彻落实好《规定》，思想认识必须到位。《规定》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完善统计体制要求的具体体现，能够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有力推动《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各项措施得到全面落实执行，有力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得到全面遵守执行。2017年4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重要讲话中强调，督察是抓落实的重要手段。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统计督察工作在推进统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全力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好《规定》，学习宣传必须到位。各级统计机构要全面学习把握《规定》的内容和要义，把学习《规定》与学习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结合起来，与中央巡视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的统计工作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与近年来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结合起来，深刻把握统计督察的指导思想、主体、对象、内容、方式、要求等，增强贯彻落实《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加大宣传力度，编印辅导读本，推动《规定》为各地方、各部门党政干部所熟悉掌握，提高统计督察工作社会影响力。

贯彻落实好《规定》，制度建设必须到位。要抓紧制定《规定》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督察工作基本原则、组织机构、督察组构成、工作程序、意见反馈、整改落实和纪律要求。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抓紧拟定统计督察实施方案，制定2018年统计督察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好《规定》，使命责任必须到位。我们要切实承担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历史使命，认真履行好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职责。要以“铁一样的担当”抓好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的任务，严谨细致地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计督察工作必须以统计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深挖彻查、依法打击、精准打击各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贯彻落实好《规定》，政策把握必须到位。统计督察组负责具体督察工作，要紧盯“关键少数”。《规定》指出：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严”字当头，细化实施方案，及时预警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尤其是统计工作中仍存在差距和问题的单位，更要直面问题、认领问题、严格整改、确保实效。

贯彻落实好《规定》，方式方法必须到位。要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改进和创新督察工作方式方法，不仅要用听取汇报、调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谈话、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还要逐步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机制、线索查证机制、情况报告机制，把督察成果转化为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质量的实际成效。

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是一个长期的、深刻的改革发展过程。我们要扛起使命担当，用好督察工作这把“利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向全国人民交出满意答卷。